



南京理工大學臺灣交換生入學申請說明

一. 交換學習費用

(1) 學費

依據校際間交換學生協議，免繳學費。

(2) 生活住宿費

依據校際間交換學生協議，學生不需繳納住宿費用，但需繳納押金¥1000。學生離校前宿舍無人為損壞將全額退還。

個人生活費：根據個人情況而定。

(基本的個人餐費在¥1000左右，每月基本生活費在¥1800左右。)

二. 申請時間

每年3月初至4月底可申請當年秋季學期(8月下旬-1月上旬)交換學習。

每年9月初至10月底可申請翌年春季學期(2月下旬-7月上旬)交換學習。

三. 接收交換學生院系

我校所設中文課程均接受臺灣交換學生。具體院系設置、專業介紹，參見<http://jwc.njust.edu.cn/dwfw/zysz.htm>。學校主頁網址為www.njust.edu.cn。

本科生可根據自身專業選擇研修相應課程。

碩士/博士研究生除根據自身專業，研修部分課程外，將跟從導師學習。學生可在我校網站上查看導師資訊，與導師取得聯繫，得到導師同意後跟從學習。亦或由我校港澳臺事務辦公室根據情況安排導師。

四. 申請材料

(1) 臺灣交換生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3) 成績單

以學校為單位，繳交申請學生申請表資料的電子檔發送至我校港澳臺事務辦公室電子郵箱 gaokang@njust.edu.cn。紙質申請文件寄送：中國南京市孝陵衛200號，南京理工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郵編：210094，電話+86-25-84315249。

